

副本

##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11 樓  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4)2314-9988 (04)25264783  
傳真：(04)2314-9966 (04)25263334  
承辦人：羅宜玟 分機 2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 034 第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3 年 4 月 29、30 日(星期一、二)假**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【12 樓演講廳】**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)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惠請有意願參加之會員於 4 月 19 日前報名完成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令發布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及各友會會員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80 名(惟報名未達 50 名者恕不開課)
- 四、課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3 年 4 月 29 日、30 日(星期一、二)。
  - (二)時間：4 月 29 日(星期一) 上午 8：30～下午 5：30。  
4 月 30 日(星期二) 上午 8：00～下午 1：00。
  - (三)地點：◎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。  
◎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。
  - (四)內容：詳報名簡章。
  - (五)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  
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
- 五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「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」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

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- 六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- 七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5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- (二)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報名費 2,600 元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、礦泉水、午餐及餐盒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虞承宗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##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表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-30 日(星期一、二)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◎地點：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 
◎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
- 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113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9:00-10:0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臺中市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郭股長曜達/ 陳棟樑建築師
10:00-11:00		
10:50-11:10	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11:00-12:0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張銘仁建築師
12:00-13:00	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、休息(敬備午餐)	
13:00-14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	周芸鋒建築師
14:00-15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說明 II	
14:50-15:10	前一堂簽退及下一堂簽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15:00-16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王重詔建築師
16:00-17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17:00-17:30	簽退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
113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00-08:30	報到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8:30-09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	林旭志建築師
09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	
10:30-11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	林旭志建築師
11:30-12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	
12:30-13:00	簽退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。

二、只簽到未簽退者(或超過 1 小時簽退)、只簽退未簽到(或提前 1 小時前簽到)者或點名未到者，該時段時數不計。

三、每節課均須上滿 50 分鐘，該節才得以 1 小時計算(即上課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該時段時數不計)。

四、學員務請攜帶「身分證」，簽到須掃描「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」。

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五、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者，將無法換發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』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完成每堂課電子化系統簽到退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符合時數者，本會將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人線上換證作業，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印製完成後，另行寄發至學員通訊處。

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(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點)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受理報名，場地座位以 80 名為限，額滿即止。

會員線上報名連結及簡章，如下：

本會會員：<https://reurl.cc/L4Rddy>

友會會員：<https://reurl.cc/N4V6Xp>

二、填妥報名表，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[tcarch.arch@gmail.com](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)

(一)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(JPG 檔)，檔名：P01+身分證 10 碼\_姓名  
(範例檔名：P01A123456789\_王大力)。

(二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(pdf 檔)，檔名：P02+身分證 10 碼\_姓名(範例檔名：P02A123456789\_王大力)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線上 APP (限本會會員)	使用 APP 線上點數扣點	請於上班時間內將匯款收據 傳真或 Email，並請立即來電 確認資料是否收到。 傳真：04-2314-9966 Email： <a href="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">tcarch.arch@gmail.com</a> 電話：04-2314-9988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 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01-2-0376900 戶名：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	分機 25/羅宜玟小姐 或 分機 22/陳俐曲小姐
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之報名表。

#### 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，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另通知限期補件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經確認上課，將於上課前發送簡訊上課通知。
- 四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五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場地座位以 80 名為限，【報名人數若未足 50 人，恕不開班，已繳納報名費用退還】，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- 六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 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5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 - (二)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報名費 2,600 元不予退還。

#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

## 報名表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-30 日(星期一、二)

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19 日

會員證號	會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所屬公會 (請勾選 V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建築師公會會員
聯絡電話			通訊地址	
手機			E-MAIL	
舊有認可證字號			認可證有效期限	
報名費開立發票 (本會會員不需填寫)	抬頭：			
	統編：			
註：填妥報名表，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tcarch.arch@gmail.com">tcarch.arch@gmail.com</a> (1) 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(JPG 檔)，檔名：P01+身分證 10 碼_姓名 (範例檔名：P01A123456789_王大力) (2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(pdf 檔)檔名：P02+身分證 10 碼_姓名 (範例檔名：P02A123456789_王大力) *以上資料備齊才算報名成功				

## 匯款單據回傳

「三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」

帳號：01-2-0376900
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